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和《关于对林汝捷、华耀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你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

一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相关提供财务资助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清查,及时完成资金清收。二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

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上述事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林汝捷、华耀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林汝捷、华耀虹:

近期,我局发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雪人股份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雪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林汝捷作为雪人股份的董事长,华耀虹作为雪人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警示你们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整改措施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贵办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现将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收回对外财务资助的折回余额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由于业务原因发生向合并范围外的经营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二)强化信息披露履行程序

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加强业务资金管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业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反应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财通证券资管雪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近日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通证券资管雪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委托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荣昇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雪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SZ)的股票,同时,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类投资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进行流动性管理,力争在存续期内为委托人获取收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展期。

(六)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

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0.68%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6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首次计提E为初始委托资产)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上述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0.02%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首次计提E为初始委托财产)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上述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七)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合营公司深圳市招商福永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产业园”,深圳地产间接持有其40.8%股权)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深圳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永产业园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洲大道福海工业区C区C3-1栋;法定代表人:马军;注册资本14,500万元人民币,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产与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51%、49%股权)股权占比80%,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经营范围:园区物业运营及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福永产业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480.02万元,负债总额为13,014.57万元,净资产为10,465.4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9.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108.00万元,负债总额为21,123.08万元,净资产为9,984.92万元;2019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711.64万元,净利润为-1,218.02万元。

福永产业园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福永产业园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福永产业园因日常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七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一九七九的关联公司深圳羽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藏乐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实际控制人彭鹏及其配偶马丹华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将其持有的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一九七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一九七九的关联公司深圳羽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藏乐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一九七九实际控制人彭鹏及其配偶马丹华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将其持有的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284.7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法院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明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6.55%股权的转让款。

同时,根据银行风控要求,本笔贷款提供如下担保:

1)将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46.55%股权作为质押;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文琛夫妇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成员自有7套房产抵押;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明斌持有姚记科技股票3400万股质押;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6.55%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担保期限3年,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权利义务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第471号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12月28日,你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金额为11,98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不属于该项规定的情形。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目前公司尚可用账户,并且公司在当地政府协助下,积极回收应收账款,保证生产经营资金充足,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结合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负债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亦是全国水利系统内规模最大的生态环保海堤工程施工单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年营业收入从13亿元增长到逾35亿元,年净利润从7479万元增长到2.53亿元,经营稳定增长。根据今年第三季度报表,上市公司总资产103.83亿元,净资产54.93亿元,资产负债率47.1%,流动比1.2,利息支付倍数2.74,偿债能力有保障。

公司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情况稳定,然而,时值行业传统年关之际,支付农民工工资、员工工资和工程应付款是首要任务,公司将积极面对可能的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有:1.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积极与政府和债权银行和法院沟通,解封因诉讼而被查封的银行账户,尤其是民工工资专户;3.公司正在加强与银行沟通,并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开展银行的转贷、续贷工作。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使用闲置资金7,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但未能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目前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正在友好协商,争取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贷款放款后,予以归还,后续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公告。

三、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暂无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立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立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立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立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及电商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立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李立令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立令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徐伟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人员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1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6%-13%	盈利:80,640.96万元
盈利:60,000万元-70,000万元		

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至4亿元。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收购的部分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其的经营策略、业务结构、管理团队做出了优化调整,加大了新业务的研发与市场拓展力度,导致本年部分子公司费用上升,业务发展放缓,业绩同比下滑。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在2019年度存在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0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8日及2019年12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与《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津02执965号案件于2019年12月28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因(2019)津02执923号案件于2019年12月31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协调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